

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總說明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其中為保護及協助被害人取得相關服務資源，本法第八條第一項除將司法人員、矯正人員及村（里）幹事人員納為性侵害案件責任通報人員外；另為使有限的社工人力優先運用在緊急及危急案件上，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增訂性侵害通報案件應進行分級分類處理、第四項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之規定，經參酌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務建議及通盤檢討，爰訂定「性侵害案件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由專責人員處理性侵害通報案件之規定。（第二條）
- 二、訂定性侵害案件之通報作業方式，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侵害通報案件之管轄規定。（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進行分級、分類及案件處理之相關規定。（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 四、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適時回應轄內需求應結合性侵害防治網絡單位辦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與處理之宣導、教育訓練，以及針對未盡通報責任之案件，應協調權責單位進行調查處理規定。（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